

债券代码：143594.SH

债券简称：18 华数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华数 0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数集团”）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 18 华数 01《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华数集团审计中介机构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3070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容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22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采购管理办法》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发行人每年对审计机构进行招投标，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报表审计合同（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中介机构变更非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无需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吉利大厦 24 层 2403-2404 室

联系电话：0571-89717103

（四）变更后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行政监管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019863”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号为“000407”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被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处罚及整改措施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度未被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于 2016 年度被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9 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0 号》，于 2017 年度被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目前尚未收到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題进行核查和落实后说明如下：

1. 关于《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9 号》

根据《关于对注册会计师乔冠芳汪海洲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9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对关联方审计未保持足够职业怀疑态度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识别错报，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签字会计师乔冠芳、汪海洲采取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0 号》

根据《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0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因审计执业质量存在缺陷，未发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资产置换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6）第 2-00096 号）。

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未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郭东星、杜建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经发行人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公共信用系统、裁判文书网、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公开系统网站查询，未发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华数集团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署《年度报表审计合同（一）》，华数集团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下属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委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职责及义务如下：

1. 华数集团的权利：

- 1.1.有权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 1.2.有权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不称职或与受聘条件不相符的人员；
- 1.3.有权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并建立淘汰机制；
- 1.4.有权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汇报和提出改进要求。

2. 华数集团的义务

2.1.在审计项目实施前，华数集团应提前通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要求；

2.2.负责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利：

- 3.1.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华数集团的有关要求进行审计；
- 3.2.有权按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本协议取得相应的经济报酬。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义务：

4.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接到华数集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华数集团要求及任务量大小，安排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开展审计。2018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华数投资等标段一所述所有子公司的正式书面报告，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提交华数集团合并的正式书面报告。

4.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华数集团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 5 审计职业道德。

4.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将华数集团组织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严格按照华数集团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计，接受华数集团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4.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4.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浙江省审计厅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审计秘密，未经华数集团书面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华数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华数集团及其参与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

5.合同中所定义的相关职责如有所变动，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华数 01”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